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李红琨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且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红琨先生符合上市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；李红琨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李红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属于国家公务员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李红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方自维

王楠

夏洪应

2023年12月5日